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鹭路兴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对鹭路兴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